

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
關於亞證地產有限公司
(股份代號：0271)
的上市證券事宜

陳僊熒
聞禮德

第一名指明人士
第二名指明人士

指示

1. 審裁處於2025年6月5日發下報告書的第二部後，主席指示若各方希望就審裁處行使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257(1)條所定的權力，或審裁處可能作出的其他命令提出書面陳詞，各方須在2025年6月19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以紙本和電子格式向審裁處提交不超過3 000字的書面陳詞，並將該陳詞的副本送達所有其他各方。
2. 各方均可以就任何其他各方的書面陳詞，於2025年6月24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以紙本和電子格式向審裁處提交不超過1 500字的書面陳詞來作出回覆，並將該陳詞的副本送達所有其他各方。
3. 審裁處將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召開聆訊，聽取各方擬作出的口述陳詞。



(簽署) 倫明高
倫明高先生，GBS
(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)

2025年6月5日